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章程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案而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需由董事會委任，由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數目組成，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3.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委員會最低人數應為三名。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無論如何必須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適時委任適合人選以符合該等規定。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主席缺席時，出席的其餘成員應選舉出一人主持會議。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委員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將出任委員會的秘書。在沒有秘書的情況下，出席會議的成員應選出一人或委任其他人士作為該次會議的秘書。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委員會亦會按需要另外召開會議。

會議通知

7.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透過公司秘書召開。

8.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同意，否則會議的時間、日期及地點，必須於會議舉行至少七天前通知所有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獲邀出席人士。
9. 議程及任何支持文據及文件，必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或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發送給所有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獲邀出席人士。

會議議程及決議案

10.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能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進行任何交易。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只有委員會成員擁有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權利，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管理層、外聘顧問或諮詢師）可由委員會邀請在適當的時候參加全部或部份會議。
12. 委員會會議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方式舉行。
13. 在任何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投票決定。委員會的每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在票數均等的情况下，會議主席有額外或決定性一票。
14. 若成員於決議案存在任何利益關係，該成員須放棄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權。
15.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作合法有效，猶如該書面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可包含在一個單一的文件，也可以由按類似格式編製且各由一位或多位委員會成員簽訂的多份文件組成。
16. 會議結束後，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作記錄用途。

17. 委員會秘書須安排，載有有關會議足夠詳情的完整記錄會保存在委員會用於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議程、會議出席率、處理的事務、通過的決議案及作出的命令的會議記錄冊中。任何會議的任何此類會議記錄，如果看來是由該會議的主席或委員會的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有足夠證據，無須進一步證明其中所述事實。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18. 除另有規定說明，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的規限（可作必要的變通）。

權力

19. 委員會的權限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相關守則條文列明的權限。
2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獲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2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對其履行職責有必要時，可向任何人獲取任何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2.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和功能

23. 委員會的職責和功能應包括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的職責和功能。在不影響上述情況，委員會應：
 - (a) 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部份（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一次檢討，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制訂選拔及提名董事的政策，制訂及檢討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以及已批准的相關計劃及程序；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確保提名的候選人有足夠的履歷詳情提供給董事會和股東，讓他們做出關於選擇董事會成員的決定；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 (g) 審查和監測由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 (h)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i)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考慮因素，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及
- (j) 遵守及符合由董事會所訂明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和規章。

報告程序

24. 除非有法律或監管限制其這樣做的能力（如因監管要求而限制披露），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的情況。在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下一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的情況。公司秘書須同時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報告及／或書面決議（如有的話）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提名委員會報告

25. 委員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工作，應總結並包含在構成年度報告的一部分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26.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準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回答提問。

修訂

27.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任何修訂此等職權範圍須經董事會批准。

出版

28. 委員會應將此等職權範圍發佈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以作參考。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修訂）